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6-03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傅勇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英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英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34,013,623.20	3,529,944,128.13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38,258,971.72	1,093,321,903.21	58.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0,927,184.52	17.01%	6,654,948,570.81	3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963,397.00	-47.07%	20,252,159.49	-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7,253.90	-54.08%	14,289,734.31	-4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9,881,899.99	-38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4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33.33%	0.04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86%	1.43%	-1.22%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15,818.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260.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35,654.10	
合计	5,962,425.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4%	157,090,098	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22%	74,380,164	74,380,1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3.82%	19,994,91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59%	8,326,259	0		
郑浩	境内自然人	1.47%	7,690,000	0		
吴炎汉	境内自然人	1.14%	5,939,200	0		
王炽旭	境内自然人	0.75%	3,9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2%	3,763,372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其他	0.68%	3,538,50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其他	0.64%	3,330,898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57,090,098	人民币普通股	157,090,09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9,994,912	人民币普通股	19,994,9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326,259	人民币普通股	8,326,259			
郑浩	7,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90,000			
吴炎汉	5,9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5,939,200			
王炽旭	3,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763,372	人民币普通股	3,763,37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3,538,501	人民币普通股	3,538,5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3,330,898	人民币普通股	3,330,89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159,594	人民币普通股	3,159,5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是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可上市流通。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由广州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除此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郑浩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9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7,69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吴炎汉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94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5,939,2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王炽旭期初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动，报告期末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900,000 股，没有通过普通帐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情况	变动因素
应收票据	4,818,720.45	51,226,475.80	-90.59%	更改结算方式所致
短期借款	372,398,291.91	588,831,273.62	-36.76%	今年偿还贷款后没有续借所致
应付账款	152,697,222.17	223,613,300.99	-31.71%	更改结算方式所致
应交税费	11,606,564.71	51,410,738.77	-77.42%	年初缴交税金后所致
应付利息	957,796.04	9,461,833.93	-89.88%	今年减少贷款因此减少利息所致
资本公积	1,006,750,588.49	447,289,524.56	125.08%	今年年初募集资金，溢价部分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3,691,386.90	1,101,485,149.15	58.30%	今年年初募集资金，溢价部分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变动情况	变动因素
营业收入	6,654,948,570.81	4,967,255,884.18	33.98%	今年继续拓展上游市场，增加化工原材料市场占有率所致
营业成本	6,477,361,043.68	4,765,562,430.79	35.92%	今年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外收入	8,542,616.38	273,888.34	3019.01%	今年收到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增加所致
净利润	16,940,764.05	24,332,539.48	-30.38%	今年继续增加对化工材料上游市场的投入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94,266,151.16	5,652,099,945.39	41.44%	今年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18,702,075.66	5,524,152,468.81	43.35%	今年增加营业收入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6,332.67	-1,653,540.68	-440.26%	今年收到王健的利润补偿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5 年度权益分派事宜：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22,944,271 股为基数，向截止 2016 年 8 月 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于 2016 年 8 月 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部分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情况:

2012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三个行权期, 除第一、三个行权期因业绩不达标不符合行权条件外,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满足条件的 47 位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4.3968 万份。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止, 公司 47 位激励对象已全部行权完毕, 公司新增股份 1,043,968 股, 总股本由 521,900,303 股增加至 522,944,271 股。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具体内容: 原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521,900,303 元变更为注册资本人民币 522,944,27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 公司股东回馈日活动事宜:

为答谢股东长期以来的关心和支持, 同时让股东能体验到公司的新产品, 公司与互惠联盟网联合举办为期 3 天(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的“股东回馈日”活动。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00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 凡在互惠联盟电商平台注册, 即可免费领取浪奇新品—洗衣珠(价值 88 元)1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四) 公司收购奇化股份事宜:

2016 年 4 月 21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收购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佛山市南海添惠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添惠”)持有的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化公司”)24%股权。2016 年 9 月 13 日, 公司在广州与南海添惠签订《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本公司以 720 万元人民币受让南海添惠持有的奇化公司 24% 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现奇化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770 万元人民币, 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 59%; 广州汇垠日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230 万元人民币, 占投资标的注册资本的 4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6 年 07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6-022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2016 年 08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6-023 号
股东回馈日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2016 年 09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6-026 号
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2016 年 09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 公告编号 2016-027 号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傅勇国;陈建斌;陈		公司全体高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 连续十二	2005 年 12 月 30 日	任期内	正常履行中。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树旭已离任超

	树旭;陈韬;王英杰及中层管理人员		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 15%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全体中层管理人员承诺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 连续十二个月每月以月薪总额的 10%增持公司流通股份, 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限内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 其中高层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过半年, 符合解除承诺的规定。公司在股改时作出承诺的在任中层管理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严格履行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1、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股份减持承诺: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没有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达到 5%及以上。如果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 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及减持原因等。并承诺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期间, 任意 30 天减持数量不超过 1%。	2011 年 01 月 06 日	期限内	正常履行中。承诺方严格履行承诺。
	2、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傅勇国; 陈建斌; 陈树旭; 陈韬; 王英杰; 监事何伟文; 公		本公司全体高管人员、监事何伟文先生和公司党委副书记叶灿光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通过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共	2011 年 03 月 18 日	任期内	2011 年 6 月末,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 何伟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减少其所持有

	司党委副书记叶灿光		计 52700 股。上述人员承诺在任期内不减持上述股份。			的 5900 股后,公司高管及叶灿光先生增持股份余额为 46800 股,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后,增加至 93600 股。报告期内,公司原副总经理陈树旭已离任超过半年,减少其所持有的 14200 股后,公司高管及叶灿光先生增持股份余额为 79400 股。公司在任的承诺人现仍严格履行承诺。
	3、本公司参股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		本公司参股的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王健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通过与本公司签署《投资补偿协议》进行如下承诺: 1、琦衡农化承诺,根据盈利预测和琦衡农化未来发展,广州浪奇 2014 年度以及以后四个会计年度由琦衡农化生产经营中获得的投资收益为: 2577 万元; 2875 万元; 3502 万元; 3978 万元; 5237 万元。琦衡农化须按《公司章程》规定优先向广州浪奇分配股息。若经专项审核后,当期琦衡农化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导致广州浪奇获得的当期投资收益无法全额实现时,王健就琦衡农化承诺数和广州浪奇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之间差额进行补偿;并应在广州浪奇年报披露日前一个月内,琦衡农化应出具审计报告,并在 15 天内以现金方式将差额部分一次性汇入广州浪奇指定的账户中。	2014 年 12 月 01 日	2014-2018 年度	正常履行中。琦衡公司 2015 年实际业绩与预测业绩相差 2,604.99 万元,未达到业绩指标预测数。2016 年 5 月 9 日前,本公司已收到王健有关上述差额的补偿款。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7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浪奇 2016 年 7 月 1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3）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 07 月 2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浪奇 2016 年 7 月 26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4）刊登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2016 年 08 月 3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州浪奇 2016 年 8 月 3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6—005）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